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文件

浙水院〔2019〕199号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关于印发 《自筹收入分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：

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自筹收入分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

2019年12月3日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自筹收入分配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自筹收入分配管理，充分调动各部门、各单位（以下简称部门）依法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的积极性，增强学校综合财力，促进学校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等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制度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自筹收入是指除财政拨款以外的学校各项收入，包括教育事业收入、科研事业收入、教学科研设施使用收入、市场资源收入和其他自筹收入等。

第三条 学校鼓励教学和教辅单位在不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等工作的前提下，利用学校各种资源依法组织自筹收入。部门在获取自筹收入时，应遵守国家财经法规，维护学校声誉和利益，正确处理学校、部门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。

第四条 部门提供服务，学校有收费标准的，必须严格执行。举办各类培训班应于开班前，向继续教育学院办理备案。涉及学生收费等按规定须经上级部门批准的，由计划财务处向上级部门办理审批手续，上级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服务。未经批准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学校或部门的名义开展有偿服务。

第五条 部门取得的各项自筹收入，应及时上交学校计划财务处，按学校规定统一核算。不得以任何理由隐瞒、截留、私分和挪用各项自筹收入，严禁私设“小金库”，自觉接受财务监督。

第六条 部门要加强与自筹收入相关的成本费用的支出管理，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，不得用于礼品、纪念品等明令禁止的支出。

第二章 分配办法

第七条 教育事业收入分配办法：

1. 普教本专科生学费收入：全部由学校统筹。
2. 住宿费收入：全部由学校统筹。
3. 成教本专科生学费收入：全部由学校统筹，办学成本由学校预算安排。
4. 辅修专业学费收入：收入的 30%上交学校资源使用和管理费，其余 70%由部门统筹用于办学成本等支出。
5. 各类培训班收入：（1）校内举办培训班收入，该类收入的 15%上交学校资源使用和管理费，其余 85%由部门统筹用于办学成本等支出。（2）校外举办培训班收入，该类收入的 10%上交学校资源使用和管理费，其余 90%由部门统筹用于办学成本等支出。
6. 留学生学费收入：全部由学校统筹，办学成本由学校预算安排。

7. 进修生学费收入：全部由学校统筹。

8. 英语等级、计算机等级等考试报名费收入：不作为部门创收，由部门统筹用于组织报名和考务等方面的支出，结余部分转为学校收入。

9. 学生竞赛报名费收入：不作为部门创收，由部门统筹用于组织报名和竞赛过程中的各类支出。

第八条 科研事业收入分配办法：

1. 科技咨询服务收入、科技开发与协作收入：按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。

2. 科研成果转让收入：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执行。

第九条 教学科研设施使用收入分配办法：

1. 大型仪器设备有偿服务收入：按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2. 场馆和场地（不含会议场馆）使用收入：全部由学校统筹，成本由学校预算安排。

3. 教室和其它公共设施使用收入：全部由学校统筹。

第十条 市场资源收入分配办法：

市场资源收入是指利用学校师生的市场资源，从通讯运营商、金融机构等单位获得的收入，市场资源收入全部由学校统筹。

第十一条 其他自筹收入分配办法：

1. 科技查新、查收查引、原文传递、论文相似性检测等服务收入：先扣除支付外单位的相关成本，结余部分 50%上交学校资源使用和管理费，其余 50%由部门统筹用于服务成本等支出。

2. 一卡通服务收入：包含补卡和向商户收取的使用费等收入，不作为部门创收，由部门统筹用于新入校师生免费办卡成本和一卡通系统维护等支出。

3. 打印复印服务收入：不作为部门创收，由部门统筹用于相关成本支出。

4. 补办证卡工本费收入：不作为部门创收，由部门统筹用于相关成本支出。

5. 政府部门专项收入：不作为部门创收，由部门统筹专项使用，如政府部门专项奖励等。

6. 会议费收入：不作为部门创收，由部门统筹用于举办或承办会议过程中的各类支出。

7. 捐赠收入：全部由学校统筹。但捐赠人指定用途的，则按捐赠人指定的用途使用。

8. 利息收入：全部由学校统筹。

9. 违约金收入：全部由学校统筹。

第十二条 其他不明确的自筹收入，由部门提出建议，报学校审定。

第三章 结余管理

第十三条 自筹收入和成本费用归集完成后，部门应及时到计划财务处办理结算手续。结余经费由部门留用的，可分为部门人员经费和部门发展基金两部分。

第十四条 部门人员经费控制在结余经费的85%以内，但严禁违规发放津补贴。

第十五条 扣除部门人员经费后的经费结余作为部门发展基金，由部门统筹用于教学科研工作条件的改善、图书资料的购置、各类专项经费的配套、人才引进与培养、专家评审费等支出。部门发展基金不得用于有规定开支渠道的支出，如应由工会经费开支的节日慰问品、不得超标准用于教职工疗休养等有规定开支标准的支出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学校固定资产、低值耐用品等国有资产处置收入（含赔偿收入），按照政府非税收管理规定上缴浙江省财政厅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废旧物资和无主物品的处置收入参照执行。

第十七条 学校对继续教育学院的自筹收入管理办法另行制订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校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。